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 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要求，经请示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现就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  一、注意事项  1.考生须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微信或支付宝申领本人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，并于考前1天完成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绿码彩色打印。  2.考生应于考试前按照“一日一测”进行体温监测，坚持做好个人防护。  3.区内考生，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参加考试。  4.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参加考试。  （1）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有离区且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  （2）区外考生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  5.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出现异常（如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），须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；具备参考条件的，持检查报告可参加考试。  6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， 一律不许参加考试。  7.考前考生须仔细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  8.在知悉承诺事项和防疫要求后，就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、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绿码、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等相关资料进行**亲笔签字确认，于考试当天提交监考人员。**  9.考生当天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本人有效证件（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二代临时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、护照）、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和当天的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绿码（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）有序进入考区，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参加考试。  10.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。  11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。  12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或终止考试，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。  二、考试安排  1.考生进入考区进行体温检测。考生持相关证件、出示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绿码有序进入考区等待体温检测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；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进入复检室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，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  2.考生完成身份核验进入考场。考生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证件，提交相关资料，待签字确认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。  3.考生离场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注意保持人员间距。  **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，另行通知。**  附件：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 | |
|  |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**本人已知悉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》，现做如下承诺：**

1.本人按**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》**要求，申领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，所填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2.本人持有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（绿码），且体温正常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

3.本人符合（□内打 “√”）：

□区内考生，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，且测温正常；

□区内考生，考前14天内有离区但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（或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），且测温正常；

□区外考生，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持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（或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），且测温正常；

□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。

4.根据**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》**要求，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5.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。

**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年 月 日**